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以 4.24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善”），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信庭至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肖奋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与信庭至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以 4.24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庭至善。

此外，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582,443 股。同时，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及富诚达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共计 208,726,752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增加。上述权益变动后，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为 749,770,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9%，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 5%，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庭至善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本次权益变动前，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8,245,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36%。权益变动后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245,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7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肖奋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庭至善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庭至善持有公司股份 1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肖奋与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